相關條目: ABA-RB, COB-RA, DJA-RB, EBH-RA, EGF-RB, EIB-RA, EKA-RA, IGK, KG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Office of Systemwide Safety and Emergency

Management;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在 MCPS 物業放飛小型無人飛行器系統(無人機)

I. 目的

設定 MCPS 工作人員和 MCPS 學生在無人機正規操作員的直接監督下因教學目的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物業放飛小型無人飛行器系統(UAS)(以下通稱"無人機")的指引和規程

禁止其他娛樂性質的用戶在 MCPS 物業使用任何尺寸的無人機

Ⅱ. 背景

聯邦法律和聯邦航空管理局(FAA)對允許使用無人機的條件做出了規定。FAA 對熟悉FAA 規章的無人機操作員予以認證。除了其它要求以外,FAA 規章還規定了限飛區,其中包括 MCPS 的某些物業。FAA 規章進一步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禁飛區或限飛區操作無人機,除非該人士得到使用或管控機構的許可。

Ⅲ. 定義

- A. 就本規章而言, 無人機是一種 UAS, FAA 對其的定義包括 250 克以上和 55 磅以下的無人飛行器 ¹, 以及無人機操作員在美國領空進行安全有效操作所需要的相關組件(包括控制無人飛行器的通訊鏈接和組件)。
- B. *無人機操作員*是指持有最新 FAA 遠程飛行員證書的人士, 這種證書代表成功完成了 FAA 小型 UAS 制度(Part 107)規定的 FAA 考試。

¹在全美領空系統(NAS)中操作 55 磅以下無人飛行器系統(UAS)或無人機的管轄制度是 14 CFR Part 107, , 統稱小型 UAS 制度。

- C. *無人機事故*²是指
 - 1. 因操作無人機而對財物或無人機造成損壞,和/或
 - 2. 在以下情況中取同無人機
 - a) 在 MCPS 物業以外、另一處公共物業或從需要物業所有人同意 取回的私人物業
 - b) 在取回時需要協助。學生和工作人員不得進入道路、爬上房頂或攀爬去取回搆不到的無人機。
- D. MCPS 物業是指任何 MCPS 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和其它 MCPS 車輛)、以及由 MCPS 主辦並有學生參加的任何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
- E. *現場領導/指定代理人*是指 MCPS 設施的校長/主任或其指定代理人。現場領導/指定代理人授予無人機飛行許可,並承諾在飛行期間留在 MCPS 物業,或因突發狀況必須離開物業時,指定一名將留在現場的現場領導。
- F. *現場贊助人*是指提出無人機飛行申請、協調提交規定的審批文件、並監督參 與無人機飛行的學生的 MCPS 工作人員。
 - a) 如果無人機操作員是嘉賓展示員,則現場贊助人可以是參加無人機飛行活動的班級的老師。在這種情況中,在現場的無人機操作員也將由老師負責。
 - b) 如果無人機操作員是參加無人機飛行的班級的 MCPS 老師, 則他們可以提出無人機飛行申請並協調審批文件的提交, 但是必須有另一名 MCPS 工作人員在場監督參與飛行活動的學生。
- G. *學生操作員*是指沒有 FAA 無人機操作員認證,並且在 FAA 無人機認證操作員的直接監督下執飛無人機的 MCPS 學生或工作人員。

IV. 指引

A. 無人機的獲准用途

²另請參見《MCPS 規章 COB-RA, *事件報告*》,了解對工作人員或學生造成某種程度的危險、傷害或傷害威脅、或嚴重擾亂學校運作等的事件。

- 1. 課程大綱和教學計畫辦公室(OCIP)可以指定因教學目的使用無人機的 MCPS 教學計畫,例如,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航空學的課程 大綱。
- 2. MCPS 學生和工作人員只能在 FAA 認證的無人機操作員的監督下,按照 批准的飛行計畫在 MCPS 無業上使用無人機(參見 V.B.1-2 節)。
- 3. 禁止進行以下操作:
 - a) 一般不會批准在課外使用無人機。
 - b) 不得在 MCPS 物業上進行無人機和飛行器模型的娛樂性操作(另 請參見《MCPS 規章 KGA-RA, 社區使用公立學校》和蒙郡社區 使用公立學校辦公室(CUPF)設施使用許可證協議)。
 - c) 根據 FAA 的規章,不得在屬於 FAA 定義的 B 類、C 類、D 類和 E 類限飛空域的 MCPS 物業上進行戶外無人機的飛行。
 - d) 飛行不得靠近其它的戶外團體活動(例如,體育比賽/訓練或上課)。
 - e) 有學生參加的無人機飛行不得-
 - (1) 飛越人或車輛,或
 - (2) 飛近或飛越任何學校、體育場或 MCPS 物業中的其它建築物。
 - (3) 能否因營運目的而飛越(1)或(2)(例如,監督施工或校車總站)將由營運首席官/指定代理人酌情決定。

B. 飛行要求(教學性質的)

- 1. 獲得批准的無人機操作員(見 V.B.1 節)和現場贊助人必須在場, 適當監督學生(見 Ⅲ.F 節)。"在場"是指無人機操作員身處可以拿到飛行控制器的範圍內,並且有現場領導待在 MCPS 物業上。
- 2. 在飛行的整個期間,無人機必須-

- a) 處於無人機操作員的目視範圍內,
- b) 保持低於 400 英尺的高度, 並處於飛行計畫標明的 MCPS 物業的界線內。

3. 操作員/參與者

- a) 即使當無人機被放在與其他參與者在不同區域的封閉(即網狀 或籠式)區域時,所有操作員/參與者也都必須配戴安全護目鏡。
- b) 無人機學生操作員只能在成功完成其教員提供的考試、證明其 理解 FAA 認證遠程飛行員的要求和本規章的規定時,才可以在 其教員的批准下操作控制器。

4. 無人機規格

- a) 只有在鬆開控制器時保持懸停的無人機才被准許在 MCPS 物業 上飛行。
- b) 禁止使用未經製造商批准的零部件改裝的無人機飛行。

V. 批准、記錄和事件報告規程

A. 責任辦公室

- 1. OCIP 基金會辦公室負責審查和批准飛行計畫的申請,並向因教學目的希望在 MCPS 物業上進行無人機飛行的 MCPS 工作人員提供指引。
- 2. 因營運目的(例如,監督施工或校車總站)在 MCPS 物業上進行無人機飛行前必須通知系統安全和應急管理辦公室(OSSEM)下屬的系統安全小組組長和財務服務部風險管理專員。
- 3. 我們不建議使用 MCPS 經費購買無人機或以捐贈形式接受無人機。任何已經使用 MCPS 經費購買了無人機或接受了捐贈無人機的 MCPS 部門都必須徵求以下人員的意見
 - a) OSSEM 視頻記錄專員,以確保符合《MCPS 規章 EGF-RB, 保留和 披露視頻記錄》的規定,和

- b) 財務服務部風險管理專員。
- c) 另請參見《MCPS 規章 DJA-RB, 使用非專款購買材料和設備及接受捐贈物品》。
- B. 無人機操作員和無人機飛行計畫的批准
 - 1. 無人機操作員申請

可以批准持有有效的 FAA 遠程飛行員證書的人成為無人機操作員,具體如下:

- (1) 填妥 MCPS 表格 360-26, MCPS 無人機操作員申請。
- (2) 附上 FAA 頒發給申請人的有效的遠程飛行員證書。
- (3) 把表格 360-26 交給現場贊助人,後者將負責獲得現場領導的批准並把所有表格交給 OCIP 基金會辦公室。
- (4) 可以同時提交表格 360-26 和表格 360-32, *MCPS 無人機飛行計 畫申請*。
- 2. 無人機飛行計畫的批准
 - a) 可以批准在具體日期或一系列持續日期進行的一次飛行或一系列飛行(例如,課程大綱中反覆出現的部分),具體如下:
 - (1) 填妥 MCPS 表格 360-32, 無人機飛行計畫申請, 並在預定 飛行至少兩周前把表格交給 OCIP 基金會辦公室。
 - (2) 表格 360-32 必須包括 -
 - (a) MCPS 表格 360-26 和無人機操作員的 FAA 遠程飛行員證書(如果無人機操作員在同一學年的早些時候已經獲得批准,請也附上被批准的表格 360-26 和有效的 FAA 證書)
 - (b) 飛行計畫圖

- b) 持續飛行計畫的批准期限不超過一個學年(7月1日至6月30日)。
- c) 無人機操作員和/或現場贊助人必須有已經在 OCIP 基金會辦公 室備案的最新批准的飛行計畫,說明飛行的地點和時間。

C. 無人機事故和事故報告

- 1. 因無人機飛行引起的任何事故必須立即向現場領導進行報告,後者將根據情況執行 MCPS 規章 COB-RA, 事故報告。
- 2. 必須在 24 小時內填妥表格 360-33, *MCPS 無人機事故報告*, 並提交給 OCIP 基金會辦公室和 OSSEM 系統安全小組組長, 並抄送現場領導。
- 3. 在與現場領導、OCIP/指定代理人或 OSSEM/指定代理人協商後,可以 因無人機事故隨時撤銷已經批准的飛行計畫,也可以實施計畫調整。
- 4. FAA 規定,如果事故導致任何人嚴重受傷或失去意識或如果對財物(無人機除外)的維修或重置造成 500 美元(以較少的費用為準)以上損失,則指揮無人機的遠程飛行員必須在 10 天內向 FAA 報告發生的事故。對 MCPS 而言,現場贊助人和現場領導將與無人機操作員協調,確保及時提交報告。

D. 記錄

- 1. OCIP 基金會辦公室負責授權和保存以下日誌
 - a) 已經獲得並保持有效的 FAA 遠程飛行員證書且登記為已獲批准的 MCPS 教學用途無人機操作員的 MCPS 工作人員,
 - b) 已獲批准的無人機飛行計畫,和
 - c) 已經提交的無人機事故報告。
- 2. 現場領導必須保存在其場地進行的所有無人機飛行的飛行日誌。OCIP 基金會辦公室將制定樣本日誌。無人機飛行日誌
 - a) 必須包括獲得批准的飛行計畫和獲得批准的操作員表格,以及 已經提交的任何事故報告,並

b) 將應要求提供給 OCIP 或 OSSEM。

相關來源: 49 USC 44809: 無人飛行器有限娛樂操作的例外情況; 14 CFR Part 107 小型無人飛行器系統; 蒙郡社區使用公

共設施辦公室(CUPF)社區使用許可證協議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2024年6月5日批准。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 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 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 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 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 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 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 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 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 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人力資源合規官
學區營運辦公室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ADA合規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合規和調查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 TitleIX@mcpsmd.org

-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 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 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 繋,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